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1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樹林區農會理事長、監事選舉涉嫌賄選案件

本署偵辦新北市樹林區農會選舉涉嫌賄選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黃子濇指揮偵辦、並由主任檢察官鄧媛及檢察官簡方毅、陳怡廷、方心瑜、林郁璇及李淑珺協同偵辦，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樹林區農會陳○儒等人之辦公室及住居所共10處，傳喚犯罪嫌疑人共35人，並扣得疑似賄選款項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本署接獲線報指稱賴○進、陳○儒為分別參選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第18屆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，竟共同涉嫌向多名會員代表以現金30萬元進行買票，並於106年3月1日理、監事選舉投票前招待多名會員代表餐宴，要求渠等於106年3月1日理、監事選舉時，依指示投票予陳○儒陣營所推舉之特定理、監事人選，事後陳○儒及賴○進於106年3月9日順利當選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。

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鉅甚，本署檢察長朱兆民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呼籲選民踴躍檢舉不法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